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通讯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，系董事郎一丁先生、王成先生、李俊先生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江宁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29日